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補字第103號

原告 張灼貞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洪子翔

被告 賴孝賢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3283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9,51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11,098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59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法官 劉國賓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